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专家现场查勘图

第一部 份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洗布河州审计局地界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5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5000m ³ /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宇科技服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天宇科技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81 号。 7、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2	生化需氧量	10
3	动植物油	1
4	石油类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总氮	15
7	氨氮	5（8）
8	总磷	0.5
9	色度	30
10	pH	6-9
11	悬浮物	1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甲烷、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mg/m ³
2	硫化氢	0.05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4	甲烷	1%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建设地点有兴义市洗布河州审计局地界、峰域湾小区旁、万峰林街道办乡愁集市内，该工程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5805 m²（其中：州审计局地界 1885 m²，峰域湾小区旁 3500 m²，乡愁集市 420 m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三套，总处理规模为 6300m³/d，其中污水处理设备：5000m³/d 一套（州审计局地界），1000m³/d 一套（峰域湾小区旁），300m³/d 一套（乡愁集市内，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乡愁集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另行登记。本次验收为兴义市洗布河州审计局地界设施，占地地界 1885 m²，5000m³/d 污水处理设备；峰域湾小区旁污水处理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项目环评主要工程建设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工程建设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管网系统	污水收集管网4700m	已建设
	污水处理(州审计局)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0m ³ /d十个，调节池一座（11.628m×15m×2.2m），管理用房（8.4m×3.3m×4.2m）。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来源于市政电网。	/
	供水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本工程最终受纳水体为纳灰河，州审计局地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通过4根管道排入洗布河，最终汇入纳灰河；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密闭式脱水机械，合理布局，并强化通风	已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处理，处理工艺为A ² O+MBR滤池。	已建设
	噪声	空压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	已建设
	固废	污泥经脱水后运至贵州阳光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已落实
		栅渣统一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已落实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药剂	t/a	5	外购

2	电	万 kwh/a	117.1	市政供电
3	水	m³/a	35	自来水厂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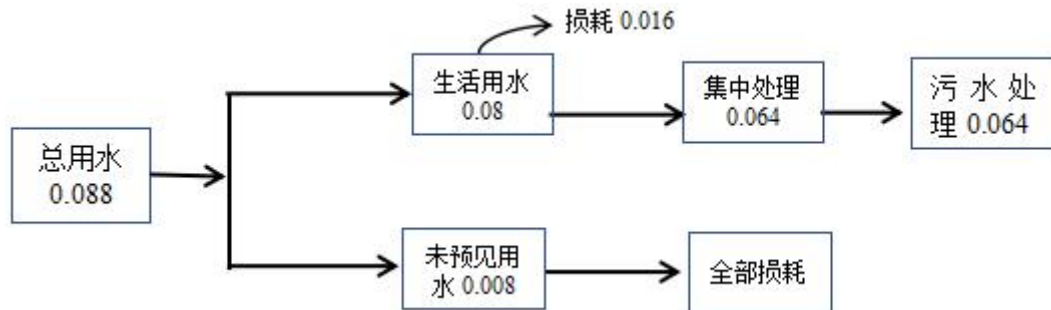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格栅：生活污水进入格栅，将大颗粒悬浮物及块状物去除，此过程产生固废；

(2) 调节池：对生活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均化，使生化处理能连续稳定运行；

(3) A2O+MBR：经过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生化反应池内，污水依次经过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通过微生物的作用来去除水中的污染物，最后再经过膜处理继续去除水中的污染物，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的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经过膜处理后的水再次经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方能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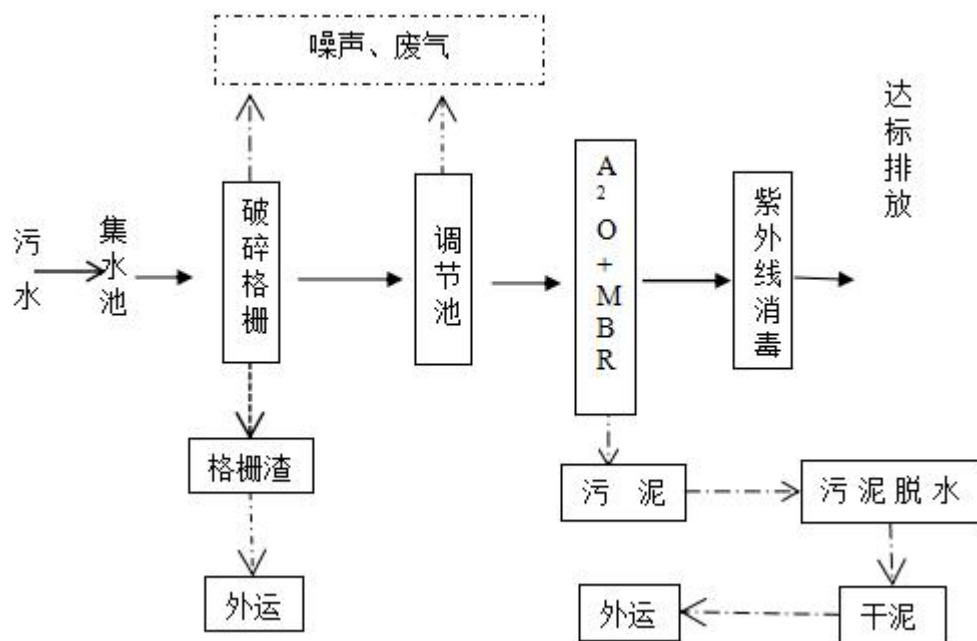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城市生活污水。

项目收集的污水经破碎格栅+调节池+A2O+MBR膜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东侧洗布河，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项目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进行密闭处理，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减小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箱体车间内，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废膜、废紫外线灯管。

（1）生活垃圾和栅渣，在项目区内设密闭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定期安排专员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污泥

项目每两日进行一次污泥清掏，清掏污泥直接进入污泥脱水车，压滤产生的污水进入项目调节池继续处理，剩余污泥全部密闭送往贵州阳光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3）废膜

项目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4）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紫外线灯管损坏后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废紫外线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目的是为处理洗布河流域、纳灰河流域周边区域生活污水直排、污水管网乱搭错接、清污混流、现有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满足不了需求，且部分污水直排的现状。污水处理厂建成正常运行时，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区域地表水。

根据进出水水质计算，州审计局地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每年可削减COD：456.26t/a、NH₃-N：54.75t/a。尾水排入洗布河后，虽然会对该河段的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说，项目实施后能降低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对项目区域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污染；峰域湾小区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每年可削减COD：91.25t/a、NH₃-N：10.95t/a。尾水排入纳灰河后，虽然会对该河段的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说，项目实施后能降低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对项目区域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污染，对最终受纳水体纳灰河水质的影响是正向的。

本项目污水对地表水影响不大，方法可行。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为：厂区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经格栅清理产生的栅渣，如长期堆放会产生恶臭气味，本项目栅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污泥清掏进入污泥脱水车压滤后送至贵州阳光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内不设污泥脱水池。

恶臭物质主要由碳、氮和硫元素组成，大多数气味物质是有机物，只有少数的气味物质是无机物。臭气成分包括氨、硫化氢、甲硫醇、二甲基胺、三甲基胺等，最常见的是硫化氢和氨。各种臭气成分主要介质是硫化氢和氨等挥发性物质，感官体现为综合性恶臭异味。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采用类比分析法，参考《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州环核〔2020〕482号）。

项目与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比内容	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	备注
------	------------------------	-----	----

接纳污水	城镇生活污水	城镇生活污水	类似
生产工艺	A ² O+MBR 工艺	A ² O+MBR 工艺	类似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	类似

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恶臭污染物源强为H₂S: 0.001695 kg/h, NH₃:0.03466 kg/h。经类比计算, 州审计局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为H₂S: 0.000283 kg/h (0.0025t/a), NH₃:0.00578kg/h (0.0506t/a), 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小, 且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处于密闭状态, 恶臭污染物经无组织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类比计算, 峰域湾小区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源强为H₂S: 0.0000565 kg/h (0.0005t/a), NH₃:0.00116kg/h (0.0102t/a), 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小, 且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处于密闭状态, 恶臭污染物经无组织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期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小, 主要产污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处于密闭状态, 恶臭污染物经无组织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水泵、鼓风机及污泥压滤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强度主要在70~80dB(A)之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 项目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强度可降低25dB(A), 声源强度在55~40dB(A)之间, 在营运期间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州审计局地界、峰域湾小区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源强均降低至60dB(A)以下, 对项目边界的影响值很小,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各侧场界噪声均能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经过厂界至最近敏感点距离衰减后, 对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剩余污泥, 砂渣及滤池滤布。

(1) 生活垃圾和栅渣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州审计局地界、峰域湾小区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员工均为2人, 为轮班制, 厂区常驻1人,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约 $0.1825\text{t}/\text{a}$ 。在项目区内设密闭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定期安排专员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栅渣产量按每 1000m^3 污水产生 0.015t 栅渣计，州审计局地界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 $1825000\text{m}^3/\text{a}$ ），则栅渣产生量为 $0.075\text{t}/\text{d}$ （ $27.375\text{t}/\text{a}$ ）；峰域湾小区旁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 $365000\text{m}^3/\text{a}$ ），则栅渣产生量为 $0.015\text{t}/\text{d}$ （ $5.475\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剩余污泥

根据查阅资料，按照南方的多个城市统计，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量为：日处理1万吨污水处理厂年平均值产生1吨/日绝干污泥，污泥含水率根据《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2010【157】号）规定“污水处理厂以贮存（即不处理处置）为目的将污泥运出厂界的，必须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80%以下”的相关规定，项目采用污泥脱水车对清掏的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后含水率约为80%），州审计局地界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d}$ ，则干污泥量产生量为 $0.5\text{t}/\text{d}$ （ $182.5\text{t}/\text{a}$ ），则项目湿污泥量约为 $2.5\text{t}/\text{d}$ （ $912.5\text{t}/\text{a}$ ）；峰域湾小区旁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则干污泥量产生量为 $0.1\text{t}/\text{d}$ （ $36.5\text{t}/\text{a}$ ），则项目湿污泥量约为 $0.5\text{t}/\text{d}$ （ $182.5\text{t}/\text{a}$ ）。项目每两日进行一次污泥清掏，清掏污泥直接进入污泥脱水车，压滤产生的污水进入项目调节池继续处理，剩余污泥全部密闭送往贵州阳光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3）废膜

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膜，根据污水处理厂统计，州审计局地界、峰域湾小区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现废膜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a}$ ，主要产生在膜池更换过程，本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4）废紫外线灯管

污水处理厂在消毒过程中由于紫外线灯管损坏会产生一定的废紫外线灯管，根据污水处理厂统计，产生量约为 $420\text{支}/\text{年}\cdot\text{站}$ ，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紫外线灯管损坏后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废紫外线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置。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81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017704（E841）	无量纲	7.32	7.34±0.06	合格
				7.33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51	5.58±0.17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119）	mg/L	3.46	3.33±0.25	合格
				3.52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24070247）	mg/L	0.429	0.426±0.032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V552）	mg/L	6.88	6.58±0.56	合格
				6.8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S519）	mg/L	1.40	1.40±0.12	合格
	硫化物	BY017914（I321）	mg/L	9.01	9.34±0.79	合格
	正己烷中石油类	BY019308 （AC730）	mg/L	5.28	5.15±0.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67)	mg/L	16.4	15.5±1.0	合格
				15.0		合格
		BY017667 (H254)	mg/L	154	152±8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BY018561 (Z545)	mg/L	4.75	4.55±0.36	合格
	氟化物	BY018540 (W518)	mg/L	0.836	0.785±0.055	合格
	硫化氢	BY018698 (Y614)	mg/L	5.28	4.99±0.42	合格
				5.13		合格
	氨氮	BY400012 (G24080551)	mg/L	0.419	0.445±0.050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6	-0.4	≤±0.5dB(A)
	93.6	-0.4	93.6	-0.4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环境空气	州审计局	氨、硫化氢	连续采样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环境噪声	州审计局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废水	污水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总排口 1#、2#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石油、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	
	洗布河入河排放口上游 20m、入河排放口下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版）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 (第四版)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个
地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0.2mg/L
	氟化物 (以 F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试行)》HJ 970-2018	0.01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 5000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两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72%，日均处理量 3600m³，详见附件 5 监测报告生产负荷说明。

2、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1-2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外环境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污水进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
-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 （5）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 （6）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 （7）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 污水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6 月 01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250	247	233	226	250
	悬浮物	mg/L	46	40	49	44	45	49
	总氮	mg/L	43.5	52.1	50.9	51.0	49.4	52.1
	氨氮	mg/L	39.3	50.1	47.1	48.7	46.3	50.1
	总磷	mg/L	4.20	4.81	4.73	4.65	4.60	4.81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7.8

续表 7-1 污水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6月02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8	104	89	90	104
	悬浮物	mg/L	28	29	25	27	27	29
	总氮	mg/L	15.6	17.8	18.5	21.9	18.4	21.9
	氨氮	mg/L	8.39	12.1	12.5	15.0	12.0	15.0
	总磷	mg/L	1.04	1.41	1.28	1.62	1.34	1.62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5	7.4~7.5	7.4~7.5

表 7-2 污水处理设排口 1#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4		
			6 月 01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日均值	瞬时值	
污水处理设排口 1#	水温	℃	25.7	25.8	26.0	26.2	25.9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5	3.2	3.4	—	10	—	合格
	悬浮物	mg/L	4	4	3	4	4	—	10	—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07	0.06L	0.06L	0.06L	—	1	—	合格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6L	0.06L	0.06L	—	1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10	0.12	0.14	0.11	—	0.5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3	12	12	14	50	75	合格
	总氮	mg/L	13.6	13.7	13.9	13.0	13.6	13.9	15	20	合格
	氨氮	mg/L	4.61	2.13	2.79	2.77	3.08	4.61	5	10	合格
	总磷	mg/L	0.37	0.45	0.31	0.25	0.34	0.45	0.5	1	合格
	色度	倍	4	7	9	3	6	9	—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	8.0	7.9~8.0	7.9~8.0	—	6~9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92×10³	3.5×10³	32×10³	92×10³	—	10⁴	合格	

续表 7-2 污水处理设排口 1#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		
			6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日均值	瞬时值	
污水处理设排口 1#	水温	℃	24.2	24.4	24.8	25.0	24.6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4.1	3.6	3.7	3.7	—	10	—	合格
	悬浮物	mg/L	4	5	7	5	5	—	10	—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1	—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6L	0.06L	0.06L	—	1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6	0.05	0.06	0.06	—	0.5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5	11	13	13	15	50	75	合格
	总氮	mg/L	13.5	14.4	13.0	14.1	13.8	14.4	15	20	合格
	氨氮	mg/L	2.52	2.42	2.31	2.02	2.32	2.52	5	10	合格
	总磷	mg/L	0.15	0.10	0.12	0.13	0.12	0.15	0.5	1	合格
	色度	倍	4	4	4	4	4	4	—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6	7.8	7.6~7.8	7.6~7.8	—	6~9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 ³	1.3×10 ³	3.5×10 ³	2.4×10 ³	3.2×10 ³	5.4×10 ³	—	10 ⁴	合格

续表 7-2 污水处理设排口 2#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4		
			6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日均值	瞬时值	
污水处理设排口 2#	水温	℃	25.4	25.9	26.3	26.4	26.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9	4.2	4.1	3.9	—	10	—	合格
	悬浮物	mg/L	5	8	7	3	6	—	10	—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19	0.19	0.06L	0.06L	0.11	—	1	—	合格
	石油类	mg/L	0.23	0.07	0.06L	0.06L	0.09	—	1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5	0.18	0.13	0.14	—	0.5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5	17	16	15	17	50	75	合格
	总氮	mg/L	3.49	13.9	12.5	5.07	8.74	13.9	15	20	合格
	氨氮	mg/L	0.081	4.94	2.97	4.02	3.00	4.94	5	10	合格
	总磷	mg/L	0.48	0.42	0.41	0.15	0.36	0.48	0.5	1	合格
	色度	倍	5	5	9	9	7	9	—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5	8.0	8.1	7.9	7.9~8.5	7.9~8.5	—	6~9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5.4×10 ³	2.4×10 ³	2.0×10 ³	5.4×10 ³	—	10 ⁴	合格

续表 7-2 污水处理设排口 2#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4		
			6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日均值	瞬时值	
污水处理设排口 2#	水温	℃	24.1	24.3	24.7	25.2	24.6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3	3.8	4.1	4.0	—	10	—	合格
	悬浮物	mg/L	7	6	9	5	7	—	10	—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1	—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6	0.07	0.06	—	1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9	0.10	0.10	0.10	—	0.5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7	15	17	16	17	50	75	合格
	总氮	mg/L	11.5	14.0	11.7	11.2	12.1	14.0	15	20	合格
	氨氮	mg/L	2.65	4.60	1.44	3.57	3.06	4.60	5	10	合格
	总磷	mg/L	0.42	0.39	0.19	0.26	0.32	0.42	0.5	1	合格
	色度	倍	6	6	6	6	6	6	—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7	7.7~7.8	7.7~7.8	—	6~9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2.4×10 ³	5.4×10 ³	3.5×10 ³	3.2×10 ³	5.4×10 ³	—	10 ⁴	合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mg/m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ND	0.05 （mg/m³）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0.002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0.002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0.001							合格			
		12:00	0.001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ND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2 日	09:30	ND	0.001										
		11:30	ND											
		13:30	ND											
		15:30	0.001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mg/m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0.05	1.00 （mg/m³）	合格
		12:00	0.05			
		14:00	ND			
		16:00	0.01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2 日	09:30	0.04	0.07		
		11:30	0.03			
		13:30	0.07			
		15:30	ND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0.04		
		12:00	0.04			
		14:00	ND			
		16:00	ND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2 日	09:30	0.04	0.04		
		11:30	ND			
		13:30	0.01			
		15:30	ND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1 日	10:00	ND	0.06		
		12:00	0.06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2 日	09:30	0.04	0.04		
		11:30	0.02			
		13:30	0.02			
		15:30	0.01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1 日	10:00	0.02	0.06		
		12:00	0.03			
		14:00	0.02			
		16:00	0.06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2 日	09:30	0.03	0.05		
		11:30	ND			
		13:30	0.02			
		15:30	0.05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表 4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0	1 (厂区最 高体积浓 度%)	合格
		12:00	0.00019			
		14:00	0.00019			
		16:00	0.00019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6 月 02 日	09:30	0.00019	0.00019		
		11:30	0.00018			
		13:30	0.00016			
		15:30	0.00018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1		合格
		12:00	0.00018			
		14:00	0.00018			
		16:00	0.00021			
上风向 (厂界南侧)	6 月 02 日	09:30	0.00018	0.00019		
		11:30	0.00019			
		13:30	0.00017			
		15:30	0.00017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2	合格	
		12:00	0.00018			
		14:00	0.00021			
		16:00	0.00022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6 月 02 日	09:30	0.00018	0.00018		
		11:30	0.00017			
		13:30	0.00017			
		15:30	0.00018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0	合格	
		12:00	0.00020			
		14:00	0.00018			
		16:00	0.00019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6 月 02 日	09:30	0.00020	0.00020		
		11:30	0.00017			
		13:30	0.00018			
		15:30	0.00020			

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6 月 01 日	14:57	昼间	57.8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15:21		53.1		合格
厂界西侧		15:10		55.3		合格
厂界北侧		15:02		55.9		合格
厂界东侧	6 月 02 日	10:39		55.6		合格
厂界南侧		11:03		54.9		合格
厂界西侧		10:54		54.3		合格
厂界北侧		10:48		55.2		合格
厂界东侧	6 月 01 日	22:15	夜间	48.7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39		47.5		合格
厂界西侧		22:31		48.5		合格
厂界北侧		22:24		48.5		合格
厂界东侧	6 月 02 日	22:19		47.9		合格
厂界南侧		22:44		46.7		合格
厂界西侧		22:35		47.7		合格
厂界北侧		22:28		47.3		合格

表 7-7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6 月 01 日		6 月 02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1	2			
洗布河入河排放口上游 20m	水温	℃	22.3	22.6	23.4	23.8	23.8	—	—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8	7.8	7.8~8.0	6~9	合格
	溶解氧	mg/L	6.9	6.7	7.1	6.8	7.1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9	18	19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3.8	3.8	3.9	3.9	4	合格
	氨氮	mg/L	6.66	6.92	5.36	6.39	6.92	1.0	超标 5.92 倍
	总磷	mg/L	0.74	1.06	0.59	0.56	1.06	0.2	超标 4.30 倍
	总氮	mg/L	10.2	13.4	10.5	11.0	13.4	1.0	—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188	0.174	0.242	0.245	0.245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3	0.14	0.07	0.04	0.14	0.05	超标 1.80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11	0.17	0.18	0.18	0.2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10000（个/L）	不合格

续表 7-8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6月01日		6月02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1	2			
洗布河入河排放口下游500m	水温	℃	23.7	24.0	23.7	24.1	24.1	—	—
	pH值	无量纲	8.1	7.9	7.7	7.9	7.7~8.1	6~9	合格
	溶解氧	mg/L	7.8	8.0	7.9	7.5	8.0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5	17	17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6	3.5	3.7	3.7	4	合格
	氨氮	mg/L	5.71	5.18	4.97	4.99	5.71	1.0	超标 4.71 倍
	总磷	mg/L	0.52	0.82	0.55	0.57	0.82	0.2	超标 3.10 倍
	总氮	mg/L	9.70	9.70	10.9	12.6	12.6	1.0	—
	氟化物（以F计）	mg/L	0.214	0.173	0.253	0.285	0.285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3	0.04	0.03	0.03	0.04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6	0.14	0.13	0.14	0.2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10000（个/L）	不合格

根据表 7-8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排污口上游地表水水质氨氮超标 5.92 倍、总磷超标 4.30 倍、石油类超标 1.80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下游地表水中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25 倍、氨氮超标 4.71 倍、总磷超标 3.10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其余指标均到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上游超标倍数大于下游超标倍数，由此可判定本项目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外环境地表水（洗布河），未对地表水（洗布河）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洗布河上游、下游水质超标原因为周边生活污水散排和农业污染，雨水携带污染物通过河道两侧雨水排放口进入河道，造成水质超标情况。

表 7-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 2018）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州审计局	6 月 01 日	10:00	ND	1	10 （μg/m³）	合格
		12:00	ND			
		14:00	1			
		16:00	ND			
州审计局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续表 7-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州审计局	6 月 01 日	10:00	20	40	200 （μg/m³）	合格
		12:00	40			
		14:00	20			
		16:00	20			
州审计局	6 月 02 日	09:30	30	80		合格
		11:30	10			
		13:30	30			
		15:30	80			

表 7-9 测量结果显示, 项目环境空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0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州审计局	6 月 01 日	14:41	昼间	55.6	60dB(A)	合格
州审计局	6 月 02 日	10:24		56.6		合格
州审计局	6 月 01 日	22:02	夜间	49.1	50dB(A)	合格
州审计局	6 月 02 日	22:03		47.6		合格

表 7-10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排口 1#、2#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由表 7-3~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由表 7-7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地表水

项目排污口上游地表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46 倍、氨氮超标 5.92 倍、总磷超标 4.30 倍、石油类超标 1.80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下游地表水中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25 倍、氨氮超标 4.71 倍、总磷超标 3.10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其余指标均到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上游超标倍数大于下游超标倍数，由此可判定本项目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外环境地表水（洗布河），未对地表水（洗布河）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洗布河上游、下游水质超标原因为周边生活污水散排和农业污染，雨水携带污染物通过河道两侧雨水排放口进入河道，造成水质超标情况。

（2）环境空气

表 7-9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环境空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噪声

表 7-10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项目污水处理设排口废水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义市洗布河州审计局地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53'52.38382" N：25°4'19.79484"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50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5000m³/d	环评单位	贵州天宇科技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2】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1MA6DTBD78G045Q		
验收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废气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DTBD78G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份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3日，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建设地点有兴义市洗布河州审计局地界、峰域湾小区旁、万峰林街道办乡愁集市内，工程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总用地面积5805 m²（其中：州审计局地界1885 m²，峰域湾小区旁3500 m²，乡愁集市420 m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三套，总处理规模为6300m³/d，本次只对州审计局旁5000m³/d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报批了由贵州天宇科技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取得了《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81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现有职工1人，年工作365天。项目于2026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301MA6DTBD78G045Q）。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37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比例 0.59%。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 0.4%。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为兴义市洗布河州审计局地界设施 5000m³/d 污水处理设备；峰域湾小区旁污水处理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收集的污水经破碎格栅+调节池+A2O+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东侧洗布河，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进行密闭处理，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减小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箱体车间内，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和栅渣，在项目区内设密闭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定期安排专员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每两日进行一次污泥清掏，清掏污泥直接进入污泥脱水车，压滤产生的污水进入项目调节池继续处理，剩余污泥全部密闭送往贵州阳光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不在厂区暂存；项目污水处理站废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项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紫外线灯管损坏后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废紫外线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排口 1#、2#废水各项指标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地表水

根据表 7-8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排污口上游地表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46 倍、氨氮超标 5.92 倍、总磷超标 4.30 倍、石油类超标 1.80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下游地表水中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25 倍、氨氮超标 4.71 倍、总磷超标 3.10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其余指标均到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上游超标倍数大于下游超标倍数，由此可判定本项目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外环境地表水（洗布河），未对地表水（洗布河）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洗布河上游、下游水质超标原因为周边生活污水散排和农业污染，雨水携带污染物通过河道两侧雨水排放口进入河道，造成水质超标情况。

2）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噪声

项目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谭志云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85646624		建设单位
			522321199301204019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验监) 201456240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69		
			(验监) 201456238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验监) 201144124		
周国龙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编制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 三 部 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5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6 年 6 月 23 日，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高级工程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贾国山高级工程师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
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2）81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2）85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申领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天宇科技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及污泥处理	恶臭	合理布局； 污泥及时清运； 调节池等设施均采用封闭式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排放达《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A标准
			BOD ₅ SS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TP	州审计局地界项目污水经A ² O+MBR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洗布河，最终汇入纳灰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震、抗阻尼等措施，有噪声源的车间进行内墙吸声处理，尽量降低噪声强度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	在厂区脱水后运送至贵州阳光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MBR池	废膜	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不能利用的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由厂家进行更换，废灯管由厂家带回处置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01MA6DTBD78G045Q

单位名称：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洗布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注册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滴水村 B1 路

法定代表人：田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兴泰街道黔西南州审计局旁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DTBD78G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6]第 590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惠民路 6 号 2、4、5 层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桐 审 核： 卢建

签 发： 张永红 签发日期： 2026.06.18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黄 工			联系电话：18085962263
采样人员：吴光付、王 祥、陶光云、罗永超			采样日期：2026 年 6 月 01/02 日
分析人员：徐 露、王菲菲、吴忠洪、王华兰、潘 静、左绍娴、岑连富、李 琳、孙艺梅			分析日期：2026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6 月 08 日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进口 26/590-FW-3-0601/0602-1/2/3/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设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水温
		26/590-FW-1-0601/0602-1/2/3/4	
		污水处理设排口 2#	
	26/590-FW-2-0601/0602-1/2/3/4		
		平行样 26/590-FW-4-0601/0602-1	
		全程序空白 26/590-FW-5-0601/0602-1	氨氮、总磷
2	地表水	洗布河入河排放口上游 20m 26/590-BW-1-0601/0602-1/2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以 F 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洗布河入河排放口下游 500m 26/590-BW-2-0601/0602-1/2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厂界东侧）26/590-G ₁ -0601/0602-1/2/3/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上风向（厂界南侧）26/590-G ₂ -0601/0602-1/2/3/4	
		下风向 2（厂界西侧）26/590-G ₃ -0601/0602-1/2/3/4	
		下风向 3（厂界北侧）26/590-G ₄ -0601/0602-1/2/3/4	
4	环境空气	州审计局 26/590-G ₅ -0601/0602-1/2/3/4	硫化氢、氨
5	噪声	厂界东侧 26/590-N ₁ -0601/0602-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26/590-N ₂ -0601/0602-1/2	
		厂界西侧 26/590-N ₃ -0601/0602-1/2	
		厂界北侧 26/590-N ₄ -0601/0602-1/2	
		州审计局 26/590-N ₅ -0601/0602-1/2	环境噪声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详见附件 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6/590-FW-3-0601/0602-1/2/3/4	氨氮、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6/590-FW-3-0601/0602-1/2/3/4 水样浑浊，呈微黄色，有强烈腐臭味，有少量颗粒状絮状物； 26/590-BW-1-0602-1/2、26/590-BW-2-0602-1/2 水样微浑，有少量泥沙，无异味； 其余水样清澈，无异味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6/590-FW-1-0601/0602-1/2/3/4 26/590-FW-2-0601/0602-1/2/3/4	色度	25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氨氮、总磷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16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3	26/590-FW-4-0601/0602-1 26/590-FW-5-0601/0602-1	氨氮、总磷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氟化物(以 F ⁻ 计)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4	26/590-BW-1-0601/0602-1/2 26/590-BW-2-0601/0602-1/2	氨氮、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硫化物	2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溶解氧	30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500mL	8	玻璃瓶装	
5	26/590-G ₁ -0601/0602-1/2/3/4 26/590-G ₂ -0601/0602-1/2/3/4 26/590-G ₃ -0601/0602-1/2/3/4 26/590-G ₄ -0601/0602-1/2/3/4	氨	10mL	32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硫化氢	10mL	32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甲烷	1L	32	铝箔袋装	
6	26/590-G ₀ -0601/0602-1/2	氨	10mL	4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	4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7	26/590-G ₅ -0601/0602-1/2/3/4	氨	10mL	8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	8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2027 年 3 月 03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天平（万分之一）FA2204	HXJC-X-44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型	HXJC-X-57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型	HXJC-X-61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XJC-X-06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XJC-F-1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平明-油 10	HXJC-X-15	2027 年 4 月 23 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52N 型	HXJC-X-30	2027 年 1 月 12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	HXJC-F-35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0.2	mg/L	滴定管 50.00mL	HXJC-X-28	2026 年 11 月 26 日
					D ₉₉ -250605-3	2026 年 6 月 04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氟化物(以 F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	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HXJC-X-01	2026 年 12 月 16 日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XJC-X-06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版）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06/12/23/24/25	2027 年 2 月 0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06/12/23/24/25	2027 年 2 月 0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	—	—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20	HXJC-X-21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XJC-L-66	2027 年 5 月 12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017704 (E841)	无量纲	7.32	7.34±0.06	合格
				7.33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51	5.58±0.17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119)	mg/L	3.46	3.33±0.25	合格
				3.52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24070247)	mg/L	0.429	0.426±0.032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 (V552)	mg/L	6.88	6.58±0.56	合格
				6.8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 (S519)	mg/L	1.40	1.40±0.12	合格
	硫化物	BY017914 (I321)	mg/L	9.01	9.34±0.79	合格
	正己烷中石油类	BY019308 (AC730)	mg/L	5.28	5.15±0.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67)	mg/L	16.4	15.5±1.0	合格
				15.0		合格
		BY017667 (H254)	mg/L	154	152±8	合格
	氟化物	BY018540 (W518)	mg/L	0.836	0.785±0.055	合格
	硫化氢	BY018698 (Y614)	mg/L	5.28	4.99±0.42	合格
				5.13		合格
	氨氮	BY400012 (G24080551)	mg/L	0.419	0.445±0.050	合格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6/590-FW-5-0601-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6/590-FW-4-0601-1 监测结果	26/590-FW-1-0601-1 监测结果	精密度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氨氮	mg/L	0.025L	4.55	4.61	相对偏差 0.66%	相对偏差≤10%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38	0.37	相对偏差 1.33%	相对偏差≤1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2026 年 6 月 01 日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处理设排口 1#第 1 时段。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6/590-FW-5-0602-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6/590-FW-4-0602-1 监测结果	26/590-FW-1-0602-1 监测结果	精密度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氨氮	mg/L	0.025L	2.47	2.52	相对偏差 1.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15	0.1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2026 年 6 月 02 日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处理设排口 1#第 1 时段。							

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6	-0.4	≤±0.5dB(A)
	93.6	-0.4	93.6	-0.4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备注: 采样位置: E 104°53'51", N 25°4'19"。

备注: 采样位置: E 104°53'51", N 25°4'19"。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采样位置：E 104°53'52"，N 25°4'20"。

HXJC[2026]第 590 号

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采样位置：E 104°53'52"，N 25°4'19"。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修改单 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4		
					6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日均值	瞬时值	
污水处理设排口 2# 26/590-FW-2-0602- 1/2/3/4	1	水温	℃	—	24.1	24.3	24.7	25.2	24.6	—	—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0	4.3	3.8	4.1	4.0	—	10	—	合格
	3	悬浮物	mg/L	—	7	6	9	5	7	—	10	—	合格
	4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1	—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7	0.06	0.07	0.06	—	1	—	合格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9	0.09	0.10	0.10	0.10	—	0.5	—	合格
	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	17	15	17	16	17	50	75	合格
	8	总氮	mg/L	0.05	11.5	14.0	11.7	11.2	12.1	14.0	15	20	合格
	9	氨氮	mg/L	0.025	2.65	4.60	1.44	3.57	3.06	4.60	5	10	合格
	10	总磷	mg/L	0.01	0.42	0.39	0.19	0.26	0.32	0.42	0.5	1	合格
	11	色度	倍	2	6	6	6	6	6	6	—	30	合格
	12	pH 值	无量纲	—	7.8	7.7	7.7	7.7	7.7~7.8	7.7~7.8	—	6~9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7×10 ³	2.4×10 ³	5.4×10 ³	3.5×10 ³	3.2×10 ³	5.4×10 ³	—	10 ⁴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采样位置：E 104°53'53"，N 25°4'19"。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6 月 01 日		6 月 02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1	2			
洗布河入河 排放口上游 20m 26/590-BW-1- 0601/0602-1/2	1	水温	℃	—	22.3	22.6	23.4	23.8	23.8	—	—
	2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7.8	7.8	7.8~8.0	6~9	合格
	3	溶解氧	mg/L	0.2	6.9	6.7	7.1	6.8	7.1	≥5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18	19	18	19	20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9	3.8	3.8	3.9	3.9	4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6.66	6.92	5.36	6.39	6.92	1.0	超标 5.92 倍
	7	总磷	mg/L	0.01	0.74	1.06	0.59	0.56	1.06	0.2	超标 4.30 倍
	8	总氮	mg/L	0.05	10.2	13.4	10.5	11.0	13.4	1.0	—
	9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006	0.188	0.174	0.242	0.245	0.245	1.0	合格
	10	石油类	mg/L	0.01	0.03	0.14	0.07	0.04	0.14	0.05	超标 1.80 倍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10	0.11	0.17	0.18	0.18	0.2	合格
	12	硫化物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10000 (个/L)	不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E 104°53'53"，N 25°4'17"。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6 月 01 日		6 月 02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1	2			
洗布河入河 排放口下游 500m 26/590-BW-2- 0601/0602-1/2	1	水温	℃	—	23.7	24.0	23.7	24.1	24.1	—	—
	2	pH 值	无量纲	—	8.1	7.9	7.7	7.9	7.7~8.1	6~9	合格
	3	溶解氧	mg/L	0.2	7.8	8.0	7.9	7.5	8.0	≥5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16	15	17	17	20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4	3.6	3.5	3.7	3.7	4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5.71	5.18	4.97	4.99	5.71	1.0	超标 4.71 倍
	7	总磷	mg/L	0.01	0.52	0.82	0.55	0.57	0.82	0.2	超标 3.10 倍
	8	总氮	mg/L	0.05	9.70	9.70	10.9	12.6	12.6	1.0	—
	9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0.006	0.214	0.173	0.253	0.285	0.285	1.0	合格
	10	石油类	mg/L	0.01	0.03	0.04	0.03	0.03	0.04	0.05	合格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6	0.14	0.13	0.14	0.2	合格
	12	硫化物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10000（个/L）	不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E 104°53'53"，N 25°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ND	ND	0.05 (mg/m ³)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1（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上风向（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ND	0.002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0.002			
上风向（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2（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ND	0.001	合格	
		12:00	0.001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2（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3（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ND	ND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下风向 3（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ND	0.001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0.001			

备注：1、采样位置：下风向 1（厂界东侧）E 104°53'53"，N 25°4'20"；上风向（厂界南侧）E 104°53'52"，N 25°4'18"；
下风向 2（厂界西侧）E 104°53'51"，N 25°4'19"；下风向 3（厂界北侧）E 104°53'52"，N 25°4'21"。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3。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表 5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下风向 1 (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上风向 (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上风向 (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下风向 2 (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10	<10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下风向 3 (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备注: 1、采样位置: 下风向 1(厂界东侧)E 104°53'53", N 25°4'20"; 上风向 (厂界南侧)E 104°53'52", N 25°4'18";
下风向 2(厂界西侧)E 104°53'51", N 25°4'19"; 下风向 3(厂界北侧)E 104°53'52", N 25°4'21";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2,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3。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体积百分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表 5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下风向 1（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0	1 （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合格
		12:00	0.00019			
		14:00	0.00019			
		16:00	0.00019			
下风向 1（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0.00019	0.00019		合格
		11:30	0.00018			
		13:30	0.00016			
		15:30	0.00018			
上风向（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1		合格
		12:00	0.00018			
		14:00	0.00018			
		16:00	0.00021			
上风向（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0.00018	0.00019		合格
		11:30	0.00019			
		13:30	0.00017			
		15:30	0.00017			
下风向 2（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2	合格	
		12:00	0.00018			
		14:00	0.00021			
		16:00	0.00022			
下风向 2（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0.00018	0.00018	合格	
		11:30	0.00017			
		13:30	0.00017			
		15:30	0.00018			
下风向 3（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0.00020	0.00020	合格	
		12:00	0.00020			
		14:00	0.00018			
		16:00	0.00019			
下风向 3（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0.00020	0.00020	合格	
		11:30	0.00017			
		13:30	0.00018			
		15:30	0.00020			
备注：1、采样位置：下风向 1（厂界东侧）E 104°53'53"，N 25°4'20"；上风向（厂界南侧）E 104°53'52"，N 25°4'18"； 下风向 2（厂界西侧）E 104°53'51"，N 25°4'19"；下风向 3（厂界北侧）E 104°53'52"，N 25°4'21"。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3。						

续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州审计局 26/590-Gs-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20	40	200 ($\mu\text{g}/\text{m}^3$)	合格
		12:00	40			
		14:00	20			
		16:00	20			
州审计局 26/590-Gs-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30	80	200 ($\mu\text{g}/\text{m}^3$)	合格
		11:30	10			
		13:30	30			
		15:30	80			

备注：1、采样位置：E 104°53'53″，N 25°4'20″。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3。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L _{max})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州审计局 26/590-N ₂ -0601-1	6 月 01 日	14:41	昼间	55.6	60dB(A)	合格	—
州审计局 26/590-N ₂ -0602-1	6 月 02 日	10:24		56.6		合格	—
州审计局 26/590-N ₂ -0601-2	6 月 01 日	22:02	夜间	49.1	50dB(A)	合格	55.7
州审计局 26/590-N ₂ -0602-2	6 月 02 日	22:03		47.6		合格	57.0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3。

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洗布河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6 月 1 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期间, 生产运行负
荷为 71 %。

特此说明

(盖章) 或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黄光灿

2026 年 6 月 1 日

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洗布河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6 月 7 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期间, 生产运行负
荷为 73 %。

特此说明

(盖章) 或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黄光灿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2 (HXJC[2026]第 590 号)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下风向 1（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24.2	88.1	64.2
		12:00	25.8	88.1	62.5
		14:00	27.2	88.0	59.6
		16:00	28.7	87.9	57.0
上风向（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24.2	88.1	64.2
		12:00	25.8	88.1	62.5
		14:00	27.2	88.0	59.6
		16:00	28.7	87.9	57.0
下风向 2（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24.2	88.1	64.2
		12:00	25.8	88.1	62.5
		14:00	27.2	88.0	59.6
		16:00	28.7	87.9	57.0
下风向 3（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24.2	88.1	64.2
		12:00	25.8	88.1	62.5
		14:00	27.2	88.0	59.6
		16:00	28.7	87.9	57.0
州审计局 26/590-G ₅ -0601-1/2/3/4	6 月 01 日	10:00	24.2	88.1	64.2
		12:00	25.8	88.1	62.5
		14:00	27.2	88.0	59.6
		16:00	28.7	87.9	57.0
下风向 1（厂界东侧） 26/590-G ₁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23.7	88.0	65.8
		11:30	25.0	87.9	64.0
		13:30	26.2	87.8	63.0
		15:30	26.7	87.8	62.4
上风向（厂界南侧） 26/590-G ₂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23.7	88.0	65.8
		11:30	25.0	87.9	64.0
		13:30	26.2	87.8	63.0
		15:30	26.7	87.8	62.4
下风向 2（厂界西侧） 26/590-G ₃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23.7	88.0	65.8
		11:30	25.0	87.9	64.0
		13:30	26.2	87.8	63.0
		15:30	26.7	87.8	62.4
下风向 3（厂界北侧） 26/590-G ₄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23.7	88.0	65.8
		11:30	25.0	87.9	64.0
		13:30	26.2	87.8	63.0
		15:30	26.7	87.8	62.4
州审计局 26/590-G ₅ -0602-1/2/3/4	6 月 02 日	09:30	23.7	88.0	65.8
		11:30	25.0	87.9	64.0
		13:30	26.2	87.8	63.0
		15:30	26.7	87.8	6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企业名称	测定时间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兴义市洗布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	6 月 01 日（09:41~09:50）	1.4	S
	6 月 02 日（09:07~09:16）	1.2	S

续附件 2（HXJC[2026]第 590 号）

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厂界东侧 26/590-N ₁ -0601-1	6 月 01 日	14:57	晴	S	1.2	27.5	58.1
厂界南侧 26/590-N ₂ -0601-1		15:21		S	1.2	27.5	58.0
厂界西侧 26/590-N ₃ -0601-1		15:10		S	1.2	27.5	58.0
厂界北侧 26/590-N ₄ -0601-1		15:02		S	1.2	27.5	58.1
厂界东侧 26/590-N ₁ -0602-1	6 月 02 日	10:39		S	1.2	24.5	65.2
厂界南侧 26/590-N ₂ -0602-1		11:03		S	1.3	24.7	65.0
厂界西侧 26/590-N ₃ -0602-1		10:54		S	1.3	24.7	65.0
厂界北侧 26/590-N ₄ -0602-1		10:48		S	1.2	24.5	65.2
厂界东侧 26/590-N ₁ -0601-2	6 月 01 日	22:15		S	1.0	18.0	68.4
厂界南侧 26/590-N ₂ -0601-2		22:39		S	1.0	17.9	68.4
厂界西侧 26/590-N ₃ -0601-2		22:31		S	1.1	17.9	68.4
厂界北侧 26/590-N ₄ -0601-2		22:24		S	1.0	18.0	68.4
厂界东侧 26/590-N ₁ -0602-2	6 月 02 日	22:19		S	1.3	17.4	70.7
厂界南侧 26/590-N ₂ -0602-2		22:44		S	1.2	17.4	70.7
厂界西侧 26/590-N ₃ -0602-2		22:35		S	1.2	17.4	70.7
厂界北侧 26/590-N ₄ -0602-2		22:28		S	1.2	17.4	70.7
州审计局 26/590-N ₅ -0601-1	6 月 01 日	14:41		S	1.2	27.5	48.7
州审计局 26/590-N ₅ -0602-1	6 月 02 日	10:24		S	1.2	24.4	65.2
州审计局 26/590-N ₅ -0601-2	6 月 01 日	22:02		S	1.0	18.1	68.4
州审计局 26/590-N ₅ -0602-2	6 月 02 日	22:03		S	1.2	17.4	70.7

附件 3 (HXJC[2026]第 590 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污水进水调节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专家现场查勘



附图 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专家现场查勘图